

证券代码：600067

证券简称：冠城大通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6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（临时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：

序号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1	<p>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更换董事的，新更换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/3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职工代表不担任公司董事。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</p>	<p>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职工代表不担任公司董事。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

	1/2。	
2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九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五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